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涟源市伏口镇原青山硫铁矿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涟源市城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蓝田街道办事处体育路体育文化中心三楼301号；法定代表人：周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MA7MKC6Y8P）于2026年9月9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2026年9月12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涟源市伏口镇原青山硫铁矿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涟源市伏口镇原青山硫铁矿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项目位于娄底市涟源市伏口镇柏树村与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建丰村交界处，对原青山硫铁矿、原青山冲铁矿、龙兴钨业、氢氧化钡生产企业等已关闭企业遗留的生产设施、构筑物、废渣、废液等进行有效处置，解决区域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总投资1889.5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施工期为2026年11月至2027年8月，避开降雨集中季节，施工结束后即进入封场期。项目总计处置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40061立方米、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2203立方米，拆除遗留构筑物约4116平方米，处理遗留废液31.9立方米，生态恢复治理后场地面积2465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零散废渣处置工程：面积约625.43平方米，总堆存量3052立方米，其中Ⅰ类固废3006立方米、Ⅱ类固废46立方米。Ⅰ类固废3000立方米采取金属防护网加藤蔓护坡方式原位处置；FZ09零散Ⅰ类固废6立方米转运至Ⅰ类固废堆场处置；FZ06、FZ07、FZ12、FZ13、FZ14、FZ15等零散Ⅱ类固废共46立方米挖运至Ⅱ类固废填埋场集中处置。（二）Ⅰ类固废处置工程：位于涟源市伏口镇柏树村，面积约4199.48平方米，原位处置Ⅰ类固废37055立方米及转运的FZ09零散Ⅰ类固废6立方米，共处置Ⅰ类固废37061立方米。包括建设挡渣墙、采用黏土覆盖坡面、表层覆盖种植土封场并加种植被恢复生态、封场区域周边设置截排水沟等。（三）Ⅱ类固废处置工程：位于安化县高明乡建丰村，新建1座Ⅱ类固废填埋场，面积约2920平方米，处置Ⅱ类固废12203立方米。包括废渣清挖（含清表），转运及暂存（设置2个暂存场），固废预处理，填埋场库底整形与地基处理，建设挡渣墙、地下水导排、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及处置以及废渣回填、生态恢复和封场等。（四）原厂区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包括拆除建筑面积约4116.26平方

米，建筑垃圾约2075立方米，拆除遗留矿山铁轨989米。建筑垃圾简易破碎后回填至Ⅱ类固废填埋场，拆除的钢轨、厂房钢结构件、废弃设备等经处理无附着污染物后外售。（五）辅助及公用工程：包括修建临时截水沟、场地周边恢复、场地清表，以及供水、供电、施工便道和洗车平台等。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等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意见，并已取得涟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涟源市伏口镇原青山硫铁矿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31号）以及娄底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建（构）筑物拆除、固废开挖、装卸和填埋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物为颗粒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除采取湿式作业，开挖、装卸、填埋作业采取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密闭或覆盖，物料堆放采取覆盖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当属地政府发布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停止拆除、开挖、回填等土石方作业。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监控达标”的要求，规范建设截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施工前在Ⅰ类、Ⅱ类固废处置工程区南面地势较高处设置临时截洪沟，确保区域外雨水径流不漫入项目区域，有效杜绝雨污混流。原厂区遗留废液 31.9 立方米参照危险废物处理，正式施工前须落实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处置台账。基坑废水、渗滤液、淋溶水、拆除钢结构及设备冲洗水等施工期废水经租赁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44 吨/天）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封场期渗滤液经收集池（容积 51.2 立方米，搭设雨棚，配备高液位报警装置和离心泵）收集，通过槽罐车定期清运至涟源市双门石矿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配备专人定期巡查渗滤液收集池水位，高液位报警时立即安排清运，严防渗滤液外溢。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与涟源市双门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渗滤液接收处置协议，明确清运频次、接收水量、水质要求和双方责任，并跟踪其废水处理站运行状况，确保渗滤液得到依

法有效处置。渗滤液收集池、暂存场及运输环节应落实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严禁渗滤液外溢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Ⅱ类填埋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Ⅱ类场要求建设，并同步落实库底、边坡、顶部防渗和渗滤液导排措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管理，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污泥经压滤后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经简易破碎后回填至Ⅱ类固废填埋场；拆除的钢轨、厂房钢结构件、废弃设备等经人工铲削和高压水冲洗，确认无附着污染物后方可外售，并建立去向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对各类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护，设置施工围挡，出入施工工地的车辆限制车速并禁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规定的限值。封场期离心泵布置在渗滤液收集池处，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Ⅱ类固废填埋场库底防渗、边坡防渗和顶部防渗应满足规范要求；1#、2#暂存场以及临时废水收集池、应急收集池等均应落实防渗措施，并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和日常维护。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填埋场投入使用前应监测土壤本底水平，之后每 3 年监测 1 次；封场期地下水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升高时，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土壤监测，并在Ⅱ类固废填埋场至青山冲小溪之间取表层土壤样开展加密监测。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污染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施工期主要环境风险为受污染雨水直排和重金属污泥流失，封场期主要环境风险为挡渣墙垮塌、防渗系统破损和槽罐车运输过程渗滤液泄漏。严格落实分区开挖、分区填埋和日覆盖制度，不开挖区域采用防渗膜覆盖，每日施工结束后对已开挖、已回填区域及时覆盖，遇大雨天气停止施工；2 个暂存场设置高 1 米、厚 0.48 米的挡水墙，顶部覆盖防雨布；设置 1 个 100 立方米临时废水收集池和 1 个 400 立

方米应急收集池；挡渣墙按规范设计、建设，并加强巡查维护；槽罐车运输应制定泄漏应急预案，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涟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精准划定施工范围、设置警示标识，加强施工便道等管控，严禁临时工程占用生态红线，确保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施工人员进场前开展生态保护专题培训，禁止捕杀、随意惊扰野生动物，禁止破坏施工范围外的植被。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开展施工期生态监测，同时完成Ⅰ类固废处置场南面裸露地表（约1150.52平方米）的生态恢复，作为施工期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补偿措施。取土场使用完毕后及时平整、覆土、复绿。封场后及时开展植被维护和生态恢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施工期和封场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公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以及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6日

抄送：娄底市人民政府，益阳市人民政府，涟源市人民政府，安化县人民政府，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湘中卓尚科技有限公司。